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包括与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与对话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实施以前商定的各项措施，尤其是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中载述的各项措施。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实施本说明内所载补充措施。这些措施将作为安理会工作的指南。

一. 非正式磋商

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对秘书处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加以节制。在通常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相关部门可派适当人数的代表参加非正式磋商，经常是陪同秘书处高级成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也适用于任何其他部门代表在本部门高级代表通报情况之时。秘书处其他部门和联合国机构的指定代表只有在适当情况下，即在当前处理的问题直接涉及这个部门或机构的工作，或这个部门或机构的投入有助于安理会的审议时，才应参加非正式磋商，通常每个部门或机构不得超过 1 人。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一名指定代表可随时参加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鼓励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或其代表在逐案基础上于必要时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导意见。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确保各自适当地参加非正式磋商。

4. 在通常情况下，秘书处成员的首次发言或特别通报情况均旨在补充和更新秘书长的书面报告，或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具体的、报告中可能没有述及的实地最新事态发展情况。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成员侧重主要问题并视必要提供最新资料，而不要重复安理会成员已获悉的书面报告内容。

二.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

5. 根据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 号文件）第 49 段，每个日历年 4 月份印发的第一次简要说明应确认原经指定应予删除但应一个



或多个会员国的请求已经保留一年的项目，并确认因未接到此类请求而已从名单上删除的项目。

6. 从 2008 年 1 月起，简要说明中所列的每个项目都应注明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第一次和最近一次审议该项目的日期。

7. 每个月的第一次简要说明应载列一份完整和最新的安全理事会审议中项目清单。对于其余各周，应印发简要说明的每周增编，仅开列安理会在前一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注明在这段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三.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8. 报告导言部分的草稿应继续由每个日历年 7 月份安理会当值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在起草报告导言部分时，7 月份当值主席可在必要时征求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9. 报告的导言部分应简要介绍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作各项决定的性质，特别是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性质。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是安理会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报告内应简要介绍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1. 秘书处应在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罗列经安理会会议审议、但未获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

12. 此报告应及时印发，以便会员国能在大会如期举行辩论之前有足够时间加以研究。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不在大会就此报告举行辩论首日安排会议或举行非正式协商。